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4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4月1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萬里區「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4月3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5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賀陳委員旦、林委員建元、吳委員樹欉、鄭委員安廷、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沈委員淑敏、陳委員宏宇、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彥仲、戴委員秀雄、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技術顧問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萬里區「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賀陳委員旦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本案原核准開發計畫之變更範疇認定部分，已建議以原核准同意函規定所劃定之不可規劃使用（等高線在400公尺以上地區及西北角坡度陡峭地區）且擅自開發整地地區為範圍，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為利後續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請申請人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另以明顯圖例表明原核准同意函規定所劃定之不可規劃使用範圍（等高線在400公尺以上地區及西北角坡度陡峭地區）、擅自於前開不可規劃使用範圍內開發整地之範圍，以及依作業規範總編第13點規定於可開發建築基地留設同面積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區位。

二、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基地鄰近瑪鍊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新增之405地號土地位於瑪鍊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為保護鄰近飲用水或自來水保護區環境，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範圍與

鄰近水體分布關係、開發範圍與鄰近水體之水平距離是否符合規範總編第 10 點規定、本案廢污水排放標準與排放方式如何避免危害鄰近水源保護區。另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高爾夫球場設置應不得位於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建議教育部體育署釐清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予調整修正並函知作業單位。

三、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次新增萬里加投段龜吼小段 405 地號土地遭法院查封部分，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2 年 8 月 8 日士院景 87 執全勇字第 28 號函示：「…。三、查，貴公司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申請開發計畫，是否會有礙執行效果，現尚無從判斷。惟依前揭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喪失處分權，合併敘明。」，因法院無法確定本案未來核發許可是否有礙其執行效果，本案未來得否依本部 84 年 10 月 3 日（84）內地字第 8413816 號函意旨核發開發許可一節，請作業單位洽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

四、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案第 2 條緊急聯絡道路有否禁止或限制不得供作緊急通行使用規定，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 101 年 3 月 2 日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 1010000774 號函示：「…，有關該道路有否禁止或限制不得供作緊急通行使用乙節，請貴公司逕洽地方主管機關審認相關事

宜。」，並獲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於 100 年 2 月 20 日以新北萬工字第 1012242340 號函說明：「經查旨揭道路無禁止或限制不得供作緊急通行使用」，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第 2 條緊急聯絡道路路面係台電公司維修電塔使用，其路面是否改善以利消防車安全通行部分，請申請人協調萬里區公所、警消單位等相關單位取得共識，並將協調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營區以上至球場屬私人土地之聯絡道路，請申請人取得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原臺北縣政府 78 年 11 月 16 日柒拾捌萬字第 071 號雜項執照申請書圖之球場範圍及聯外道路圖所示，營區以上至球場同意作雜項執照申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請申請人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釐清土地同意文件是否包含同意作本案道路通行使用；（二）前開雜項執照所附之同意書可否視為聯絡道路之通行證明文件而得認定本案臨接建築線申請建築執照；（三）洽相關機關取得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可認定具公用地役權可供公眾通行之文件。

六、查本次新增中萬里加投段龜吼小段 405 地號、中萬里加投段湍子小段 40-7 地號土地，其所規劃之球道有部分範圍位於平均坡度 30%以上，核與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不符，應屬違規使用，參照本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請申請人針對該 2 筆地號土地內已違

規使用部分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13 點規定辦理，於基地內可開發建築用地劃設同面積之土地，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七、以下係作業單位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查核，本案開發計畫尚有部分內容與現行規範競合或書件內容漏未補充，申請人應依下列意見補正：

(一)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交通運輸部分，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 3 月 27 日運綜字第 1030003072 號函意見補正（詳附件 1），並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7 點規定，詳列計算式說明本案本次擴大變更部分之開發影響費與衍生尖峰小時交通量後，由作業單位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提供意見。

(二)有關本案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中萬里加投段湍子小段 40-7 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屬作業規範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部分，作業單位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案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查所涉範圍係屬本部 78 年 3 月 10 日台（78）內營字第 673203 號函同意範圍內，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三節、壹、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四、「凡屬本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且查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規

劃作國土保安用地，維持原地形地貌、未進行開發利用，尚符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規定，建議同意上開規劃內容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2、查本次新增中萬里加投段湍子小段 40-7 地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部分，依現行作業規範規定雖不得納入開發範圍，然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上開 5 筆土地則非屬環境敏感地區，本案俟本部依全國區域計畫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後，得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請重新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供電證明文件。

（四）請重新取得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公文。

（五）請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將本案地質資料與相關分析內容納入計畫書中。

（六）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請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同意文件。

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六、八、十三，查申請人已修正或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書面意見）

依審議新北市萬里區「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案」肆、問題四、略以「…又該緊急聯絡道路之改善措施未來得否由申請人辦理，…」，因該緊急聯絡道路為未登錄土地，未登記土地在依法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署前，本署尚無管理權責，爰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翡翠高爾夫球場為水污染防治法所管之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其產生之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瑪鋈溪，位於取水口下游）。
- （二）該場所產生之污水需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該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單位所產生之新增污水量、處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並未於本次提供資料顯示，如需變更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高爾夫球場 78 年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證，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開發，面積 58.0565 公頃、18 洞在案。其後，開發單位申請擴建，案經本署於 95 年 2 月 8 日函略以：「本案球場面積增加 10.1195 公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嗣因開發單位申請擴大面積變更為 9.377 公頃，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解釋略以：「翡翠高爾夫球場前於 78 年教育部核准籌設，…本(體委)會於 96 年 4 月 10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60006866 函號同意球場面積為 67.4335 公頃，面積增加 9.377 公頃，未達『認定標準』第 21 條規定。」
- （四）本變更案業經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認擴建面積為

9.377 公頃，未達「認定標準」第 21 條規定在案。

◎ 委員 1

洞數沒變，請申請人說明本次變更增加 9.377 公頃面積的用意為何？

◎ 申請人

因為原核准範圍部分土地坡度陡峭、原規劃球道球洞無法配置，申請人爰另找二塊平坦土地將區內球道配置進行並於 82 年完工（即使用現況），一樣是 18 洞。

◎ 委員 2

- （一）上次去現勘時，原召集人賴宗裕委員要求把生態補償的範圍標示出來？待會請再補充說明。
- （二）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當時現勘時發現有一段很陡峭，原召集人賴宗裕委員有提醒要找消防車來實際走一次確保能夠供消防車通行。待會請再補充說明。

◎ 作業單位

有關本次新增範圍有部分土地被法院查封部分，本部地政司 84 年解釋函應請法院表示意見，申請人也已去函取得法院的意見，這部分是否符合上開函釋，建議由作業單位就申請人的處理情形再洽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

◎ 委員 2

關於第二緊急聯絡通路改善部分，在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是建議申請人請求萬里區公所去作一個協調，在本次簡報資料

裡面沒有呈現出有做這樣的協調，希望這部分申請人再去加強協調。

### ◎ 委員 3

建議二個可能選項，第一個是納入本次開發範圍內即可去進行道路改善；第二個是土地登錄後由萬里區公所辦理撥用後再進行改善。

### ◎ 委員 4

剛剛委員 2 提到原召集人賴委員建議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有一段坡度陡峭應該確認消防車能否通行部分，如果消防單位能夠出具可以通行的文件似乎問題就解決了，雖然委員 3 代表提的二個方式是一勞永逸，但似乎不必做到這種程度，所以委員 2 的意見是想請你們釐清有無去協調？

### ◎ 委員 2

建議萬里區公所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並請申請人將協調會議紀錄的協調結果併入資料讓委員了解，也利於區委會後續的討論。

### ◎ 委員 4

請申請人再行協調各有關單位去確認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是可以操作的，並把協調過程資料納入。

### ◎ 作業單位

因規範對於主要聯絡道路的規定較嚴謹，如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道路時則申請人必須檢具通行證明文件，目前申請人是舉

證說當時在申請雜項執照已有相關土地同意文件，第一點請申請人確認當時的土地同意文件有包含同意作本案道路通行使用嗎？第二點請新北市政府確認這樣的同意文件在後續建築執照階段可以作為指定建築線的依據？

◎ 申請人

當時雜項執照的同意書中並無同意通行的字眼，不過在雜項執照內容是有指出這條道路是供球場通行的。

◎ 新北市政府

經洽詢本府工務局表示目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無從判斷，請申請人再備妥詳細資料洽本府工務局釐清。

◎ 委員 2

建議申請人可以思考看看可否去認定具公用地役權的方式處理。

◎ 委員 4

後續請申請人再洽新北市政府釐清，另委員 2 建議認定公用地役權的方式，如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已供通行一段時間、具備認定的條件的話，則更周全，請申請人納入後續答覆說明。

◎ 作業單位

(一) 西北角坡度陡峭地區未設置球場部分，請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以利確認。

(二) 南側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不可開發地區，本次申請人

以一個區塊表示不甚理解，請再套疊現況土地使用計畫圖與南側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不可開發地區，以了解違規使用範圍與應予生態補償的面積。

(三) 有關本案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經申請人套繪表示本案無位於河川水體一公里及取水口上游一公里及下游四百公尺部分，原則符合規範規定，作業單位會後再行確認是否僅有瑪鍊溪河川。

#### ◎ 申請人

將配合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另南側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地區，係經與本案前一個承辦人討論，認為原同意函係指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且坡度陡峭地區，故以南側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且屬 6 級坡的範圍進行劃設。

#### ◎ 委員 4

第一，開發範圍與最近的水體分布是如何？第二，開發範圍與最近的水體距離是否符合規範規定？第三，有些坡度的走向是往水源保護區方向，申請人說明有沉砂池處理將不會危害水源保護區。請申請人在下次會議時按此順序說明。

#### ◎ 委員 2

建議申請人於下次區委會時提供本案放流水標準資料並說明其並不會危害水源保護區。

#### ◎ 委員 1

在原同意函中已提到南側等高線 400 公尺以上地區，雖然由前承辦人討論出這樣的範圍，但這個不可開發區域的劃設是

否應提到區委會再做討論？因為以本案原等高線400公尺以上地區的範圍來看，將比本次申請人劃出的範圍還大。

#### ◎ 申請人

其實這部分最先也是以南側等高線400公尺以上地區進行劃設，面積約3.57公頃，後來與前承辦人討論時認為應以坡度陡峭地區精神為主，爰有現在的2.8公頃，無論是3.57公頃或2.8公頃申請人都是同意的，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區委會的看法。

#### ◎ 委員 4

（一）以原同意函提到的「等高線在400公尺以上地區及西北角坡度陡峭地區」似非指等高線在400公尺以上且坡度陡峭地區，請以等高線在400公尺以上地區進行檢討。

（二）本案請申請人修正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 作業單位

本案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查復有部分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高爾夫球場設置應不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再予釐清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予調整修正，如有需要配合調整修正，請教育部體育署再函知本署併同修正本案開發計畫內容。

#### ◎ 萬里區公所

關於委員2建議請萬里區公所來召開會協議本案緊急聯絡通

路得否作道路鋪面改善部分，例如改為碎石鋪面或 PC 等，此部分可否列入會議紀錄？

◎ 委員 4

萬里區公所代表的意見當成是非正式會議紀錄的建議，其實會前我也跟作業單位討論這件事，如果是彈藥庫或具危險性質開發案的話，因為公共危險性高而要求設置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可能是有必要的。但高爾夫球場要求設置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在救難通行需求的或然率或公共利益上去設置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的代價似乎有點高，這是通案上應該要去思考的。所以說本案將台電搶修通路當作第二條緊急通路，如果是沿續可用的即可，剛剛吳委員的意見不是要求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要去做到什麼樣程度的改善，而是要求申請人再去協調相關單位確認這條道路的確可以讓消防車通行即可，所以此部分還是由申請人洽萬里區公所及警消單位來協調。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29/12/11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49-6868  
電子郵件：arrow@io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運綜字第1030003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03072-AA.docx)

主旨：有關「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乙案，本所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3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19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14-03-27  
交 10:54:55 章

103. 3 27

電子公文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案  
書面審查意見

103.03.26

- 一、有關衍生旅次部分，本所無意見。
- 二、有關「開發計畫書圖」第 18~31 頁「二、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資料意見如下：
  - (一)本案交通調查資料為 96 年之資料，過於老舊，請開發單位更新。
  - (二)第 20 頁將「省道台 2 線」與「北 28 鄉道」列為「市區道路」，並以臺北市交通局出版之「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二)」作為道路容量分析參考；惟依開發基地周邊之「台 2 省道」與「北 28 鄉道」道路幾何條件來看，較類似本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所定義之「郊區多車道公路」及「郊區雙車道公路」，建議規劃單位進一步分析「省道台 2 線」與「北 28 鄉道」之道路定位。
  - (三)文中提及參考本所「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因本所已有更新出版「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請重新依新版手冊資料更新相關評估內容。
  - (四)第 18 頁提及「台 2 號省道…最古老之道路」文字，惟北部濱海公路於萬里附近路段於 2004 年已有開闢外環道路，因此目前報告中相關文字應為早期所撰擬，已不符合現況，請更新，並請釐清本節中提及之「台 2 省道」係指新闢之外環「北部濱海公路(現今之台 2 省道)」，還是原有之瑪鍊頂街。
  - (五)第 28 頁提及參考本所「非都市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旅次發生率之系列研究」，請修正為完整報告名稱「非都市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旅次發生率之系列研究-中部地區」。
  - (六)文中行政區名稱仍沿用舊名「台北縣」、「萬里鄉」等，建議更正為「新北市」、「萬里區」(第 18、20 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案

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賀陳委員旦

記 錄：林漢彬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賀 陳 委 員 旦 | 賀陳旦 |       |       |
| 林 委 員 建 元 |     |       |       |
| 吳 委 員 樹 欉 | 吳樹欉 |       |       |
| 鄭 委 員 安 廷 | 鄭安廷 |       |       |
| 黃 委 員 萬 翔 |     |       |       |
| 高 委 員 惠 雪 |     |       |       |
| 林 委 員 志 明 |     | 研究員   | 楊智凱   |
| 王 委 員 秀 時 |     | 科長    | 廖夏保   |
| 周 委 員 燕 龍 |     |       |       |
| 楊 委 員 素 娥 |     |       |       |
| 曹 委 員 紹 徽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王 委 員 銘 正 |     |     |     |
| 吳 委 員 彩 珠 |     |     |     |
| 沈 委 員 淑 敏 |     |     |     |
| 陳 委 員 宏 宇 |     |     |     |
| 施 委 員 文 真 |     |     |     |
| 陳 委 員 彥 仲 |     |     |     |
| 戴 委 員 秀 雄 |     |     |     |
| 林 委 員 素 貞 |     |     |     |
| 林 委 員 楨 家 |     |     |     |
| 林 委 員 靜 娟 |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     |     |
| 王 委 員 雪 玉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教育部體育署                | 黃幸玉 葉雪鳳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書面意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陳永升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br>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 書面意見    |
| 本部地政司                 | 請假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楊智凱     |
| 新北市政府                 | 張啓文     |
| 新北市政府<br>環境保護局        |         |
| 臺灣自來水公司               | 李明秋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台灣電力公司                      | 蕭本崑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 朱瑞 林瑞明   |
| 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瑞 李 鄭弘宇 |
| 新世紀技術顧問公司                   | 林明技師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計畫組<br>陳組長繼鳴   |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計畫組<br>林副組長秉勳  |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計畫組<br>林專門委員世民 |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計畫組<br>張簡任技正順勝 | 張順勝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計畫組            | 林漢林      |